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

時 間：113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
地 點：行政大樓 2 樓 A213 會議室
主 席：李炳昭院長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紀 錄：洪祥馨組員

一、主席致詞暨業務報告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情形（113 年 5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）

提案	決議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案由一： 特殊教育學系 113 學年 度大學部、碩士班及碩 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 表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	一、本會議委員共 17 名，至意見收 件截止日止，共 10 位委員回覆會議 意見（如附件 4）。 二、本案照案通過，提送校課程委 員會審議。	本案已提送 113 年 5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通過。	解除列管
案由二： 教育學系、體育學系、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 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部分課程申請彈性開 課案，提請審議。	一、本會議委員共 17 名，至意見收 件截止日止，共 10 位委員回覆會議 意見（如附件 4）。 二、本案照案通過，提送校課程委 員會審議。	本案已提送 113 年 5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通過。	解除列管
案由三： 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開 課課程與 UCAN 共通 職能對應案，提請審 議。	一、本會議委員共 17 名，至意見收 件截止日止，共 10 位委員回覆會議 意見（如附件 4）。 二、本案照案通過，提送校課程委 員會審議。	本案已提送 113 年 5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通過。	解除列管

三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、體育系、教專學程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學院、體育系、教專學程課程申請彈性開課案，提
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及教務處 113
年 4 月 26 日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來函要求，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如下：
 - (一) 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，進修學制（含在職專班）課程安排以
週一至週五晚間，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。
 - (二) 各學制班級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，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
課超過 4 節。
 - (三) 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（例如不得以寒、暑假短期
密集完成 1 門課）。
 - (四) 校外實習係課程之一部分，須符合現行實習相關規範，修課學生如為在職

人士，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。

三、各單位須配合教育部訂定之開課規範辦理各學制課程安排，倘因特殊原因有彈性安排之需求，須先與授課教師及修課學生充分溝通協調，填列「專科以上學校彈性開課申請表」，並循各級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慎評估開課之必要性與合理性、學生學習成效及完整配套措施後，始得酌予彈性安排。

四、本案業經教專學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、體育系 113 年 10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五、檢附相關資料如下：

(一) 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彈性開課申請表如 [附件 1-1](#) (P. 7-8)。

(二) 體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彈性開課申請表如 [附件 1-2](#) (P. 9-12)。

(二)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彈性開課申請表如 [附件 1-3](#) (P. 13-19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

教育學院學分學程績效檢討評估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教務處 113 年 10 月 24 日通知辦理 ([附件 2](#) , P. 20-21)。

二、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略以，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，應定期進行學分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，若無繼續開辦之效益，原設置單位得於一學期前提出，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停辦。。

三、本院設置學分學程近 3 學年度申請修讀及領證人數如下：

學分學程名稱	110 學年度申請人次	111 學年度申請人次	112 學年度申請人次	113-1 是否開設學分學程課程	110 學年度領證人次	111 學年度領證人次	112 學年度領證人次
教育大數據學分學程	-	39	30	自然語言處理在教育上的應用、智慧教育程式專題製作、適性化學習專題製作	-	-	25
文教業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分學程	0	1	1	配合於各系所開課	0	0	0
原住民族語言專長增能學分學程	1	0	0	否	0	0	0
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微型學分學程	0	0	0	否	0	0	0

決 議：文教業經營與管理跨領域學分學程、原住民族語言專長增能學分學程、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微型學分學程自 114 學年度起停辦。

案由三：

提案單位：教育系、特教系、幼教系、體育系

本院所屬系所學士班「學系專長課程」課架新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務處 113 年 10 月 9 日通知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於 114 學年度獲教育部同意設立「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」，為提供不分系學生修讀「學系專長課程」，教務處請各系所學士班訂定「學系專長課程」課架，並配合招生作業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前完成訂定。
- 三、課架訂定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總學分至少 35 學分（以 2 或 3 學分為例，最多不要超過 36 學分）。
 - (二) 課程可用必修學分（含基礎及核心模組）為基底，輔以學系選修課程；或參考輔系雙主修之規劃。
 - (三) 需專長課程名稱（如：森林系-林業環態專長課程）、專業職能及相關職涯就業等。
- 四、本案業經所屬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（教育系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、幼教系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、體育系 113 年 10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）。
- 五、檢附資料如下：
 - (一)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專長課程列表如[附件 3-1](#) (P. 22-23)。
 - (二) 幼兒教育學系兒童照護專長課程列表如[附件 3-2](#) (P. 24-25)。
 - (三) 體育學系國民小學體育教師及運動健康管理人才專長課程列表如[附件 3-3](#) (P. 26-27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

提案單位：教育系

有關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停止適用 11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及 112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原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3 年 5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逕行適用 11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。
- 二、惟因教育部 113 年 7 月核定本校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並於文中載明 113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開始適用，依從舊原則 112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應適用入學時之課架較為有利，無法與 113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共同適用新課架，故 113 學年度之大學部課程架構停止適用 112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。
- 三、本案業經教育系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四、檢附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，請參見[附件 4](#) (P. 28-42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

提案單位：教育系

教育學系 110-111、11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配合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30061513 號核定函通過本校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同步修正課程名稱。
- 二、110-11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於行政模組中新增教學相關之課程，以完備行政人員之教育訓練；並於師培模組新增行政類課程，以完備教學人員之職前培育。
- 三、本案業經教育系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四、檢附資料如下：
 - (一) 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，請參見[附件 5-1](#) (P. 43-57)。
 - (二) 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，請參見[附件 5-2](#) (P. 58-68)。
 - (三) 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，請參見[附件 5-3](#) (P. 69-80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110 學年度學年度課程架構表說明欄新增第十二點說明：「本課程架構得適用 109（含）以前入學學生。」並於會後請教務處確認其適法性。
- 二、111、11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

提案單位：教育系

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系 109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因尚有復學生及延畢生 4 名（1 名師培模組，3 名行政模組），故教育系擬修改課程架構。本次新修之課程架構中，必修及選修總學分數無更動，模組課程多列選修課可選擇。原課架中自由選修除課架列表科目外，本系專門、他系專門、他校之專門課程及師資培育課程皆可修習，未有更動。綜上所述，109 學年度入學且已畢業之大學生，適用本次修改之新課架也可畢業，且有利於尚未畢業之同屆尚在學之大學生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教育系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，請參見[附件 6](#) (P. 81-95)。

決議：不修正 10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。

案由七：

提案單位：幼兒教育學系

幼兒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、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修正及確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幼教系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幼兒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、早期療育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僅作學年度修正，課程內容與 113 學年度相同。
- 三、檢附資料如下：
 - (一) 幼兒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，請參見[附件 7-1](#) (P. 96-115)。
 - (二) 幼兒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，請參見[附件 7-2](#) (P. 116-121)。
 - (三) 幼兒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早期療育碩士班及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，請參見[附件 7-3](#) (P. 122-127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八：

提案單位：體育學系

體育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正及確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體育系 113 年 10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體育學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僅作學年度修正，課程內容與 113 學年度相同。
- 三、檢附資料如下：
 - (一) 體育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，請參閱[附件 8-1](#) (P. 128-144)。
 - (二) 體育學系 114 學年度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，請參閱[附件 8-2](#) (P. 145-149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九：

提案單位：資統所

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14 學年度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課程架構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30 日資統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資料如下：
 - (一)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14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，請參見[附件 9-1](#) (P. 150-165)。
 - (二)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14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，

請參見附件 9-2 (P. 166-170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：

提案單位：教育系、特教系、幼教系、體育系

11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書面資料審查評量尺規案，提請審查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務處 113 年 10 月 24 日召開「113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工作執行與交流會議」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各系依規已於 113 年 11 月 8 日前將 11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書面資料審查評量尺規提送至本院，依據前開會議指示，各學院需於 11 月 22 日前協助檢視所屬學系尺規與指引內容是否符合四大對應規範。
- 三、檢附資料如下：
 - (一) 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書面資料審查評量尺規，請參閱附件 10-1 (P. 171-176)。
 - (二) 特殊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書面資料審查評量尺規，請參閱附件 10-2 (P. 177-181)。
 - (三) 幼兒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書面資料審查評量尺規，請參閱附件 10-3 (P. 182-188)。
 - (四) 體育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書面資料審查評量尺規，請參閱附件 10-4 (P. 189-219)。

決 議：學院檢核意見會後提交教務處彙整後通知系所修正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 會：13 時 5 分。